

弥勒市公共法律服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
1	法治宣传教育	法律知识普及服务	1. 普法规划； 2. 普法责任清单； 3. 普法工作动态； 4. 法律法规知识普及。	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〈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〉》《云南省“七五”普法规划》《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弥勒市司法局	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；	√		√		√

2	法律援助	法律援助服务	1.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; 2. 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; 3. 指派通知书	《法律援助条例》《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弥勒市司法局	信函送达; 电话通知。		法律援助申请人、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	√		√
3		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	处理决定书	《法律援助条例》《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》	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弥勒市司法局	当面予以答复。		申请人	√		√
4	公共法律服务平台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信息	1.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; 2.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工作站具体地址; 3.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; 4. 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弥勒市司法局	弥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。	√		√		√